

上海市水利工程稽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水稽办〔2023〕2号

关于推荐水利部水利建设项目 稽察人员的通知

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市水务安质监站、市水利工程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商请推荐水利建设项目稽察人员的函》（办监督函〔2023〕14号）要求，现商请你单位推荐稽察人员参加水利部稽察工作。

一、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可靠，品德优良，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2. 熟悉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了解相关技术标准，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3.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63岁以下，具备满足稽察外业工作需要的出差条件。
4. 稽察专家应至少能连续参加稽察工作3年以上，每年

能按要求完成至少 2 个批次的稽察任务。

（二）具体条件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专家推荐具体条件见附件 1。

二、有关要求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稽察专家征集工作，择优推选、严格把关，组织做好报名、遴选和推荐工作。
2. 各单位可根据推荐具体条件，推荐各专业稽察专家人员 2 名。
3. 各单位填写《水利建设项目稽察人员推荐汇总表》(附件 2)，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经审核后于 2 月 1 日前反馈市水务局建管处，经市水务局组织遴选后统一上报水利部。

附件: 1.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人员推荐具体条件

2.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人员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陈洁，63206097

邮箱：jgc@swj.shanghai.gov.cn

附件 1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人员推荐具体条件

稽察人员类别	具体条件
稽察专家	<p>(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2) 各专业稽察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p> <p> 勘察设计专家：近 10 年来在乙级以上设计单位长期从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具有主持已完工大中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p> <p> 建设管理专家：近 10 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水利部门（含流域管理机构，下同）工作或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长期从事建设管理工作，熟悉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合同管理相关工作；</p> <p> 计划管理专家：近 10 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水利部门或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长期从事水利投资计划管理、合同管理工作；</p> <p> 资金管理专家：近 10 年来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单位长期承担基本建设会计核算工作，具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经验；</p> <p> 质量管理专家：近 10 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水利部门长期从事质量监督工作，或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中担任过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p> <p> 安全管理专家：近 10 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水利部门长期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或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中担任过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p>

注：稽察人员在稽察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需由个人医保或公费医疗等方式解决。

附件 2

水利建设项目建设人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电话：

联系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在职	是否为公务员 (参公)	从事专业	现任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拟推荐 稽察岗位	本人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填表说明：

1. “拟推荐稽察岗位”为：勘察设计专家、建设管理专家、计划管理专家、质量管理专家、安全管理专家，请按要求填写；
 2. 推荐人数量请按要求控制，可不足额推荐。